证券代码: 002625 证券简称: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: 2022-092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召集人: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: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: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12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开始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12 月 22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姚远女士
- 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 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光 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 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名,代表公司 864,480,052 股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228%。其中: 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,代表公司 843,952,312 股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700%,其中中小股东共 1 名,代表公司 7,800 股股份; (2)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,代表公司 20,527,740 股股份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7%,其中中小股东共 27 名,代表公司 20,527,740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64,233,09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;反对 246,2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; 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,288,5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7974%;反对 246,2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1992%;弃权 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3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64,066,29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1%;反对 318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; 弃权 9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0,121,7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9852%;反对 318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517%;弃权 95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63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862,904,33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7%; 反对 1,574,6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21%; 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8,959,8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.3269%;反对 1,574,62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7.6678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王浩、吕旦宁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